

法承受神的國，信徒必須揚棄這些行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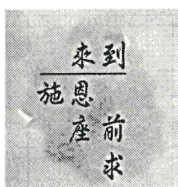
◆ 謹守聖徒位份 (11)

哥城信徒中間有些人曾經生活在罪惡之中，但是蒙恩之後罪得洗淨、分別為聖、被稱為義。基督的救恩不只讓我們的罪得到赦免，更是把罪的枷鎖給打斷了，使我們成為新造的人，能以追求成聖的生活。

「凡事都不可虧欠人，唯有彼此相愛要常以為虧欠，因為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。」（羅13:8）。

結語

教會內的爭執與摩擦鍛鍊著我們屬靈生命的成長，但願你我經常自我反省、彼此代禱，站立得穩。



禱告默想經文：
羅 12:19, 13:8

求主幫助我：「不要自己伸冤，寧可讓步，聽憑主怒；因為主說：『伸冤在我，我必報應。』…使我不為惡所勝，反要以善勝惡。」

求主幫助我：「凡事不虧欠人，反而與弟兄姊妹彼此相愛、常以為虧欠，因為愛人的就完全了祢的律法。」❤

1~3 月【宣教日引】

第一季代禱對象

你聽過這些地方的名字嗎？

拿一本宣教日引，為他們的得救禱告吧！



本週各項聚會

今日 09:45	主日聚會	羅煜賓講道
09:45	兒童主日學	
09:45	中學生團契	
11:00	《擘餅記念主聚會》/慕道班	
14:10	一月份同工會	
週二 19:30	英文查經班	
週三 19:30	週三禱告會	創世記 41
週四 14:30	姊妹查經	陳梅軒姊妹
15:30	姊妹禱告會	
週五 19:30	小社青	查經聚會
週六 14:00	大專團契	聖經人物分享



耶和華施行公義，為一切受屈的人伸冤。
他使摩西知道他的法則，叫以色列人曉得他的作為。

詩篇 103:6~7

台北基督徒聚會處

第 2720 期 2022.01.09

教會網站：<http://www.taipeiassembly.org>

年度主題：來到施恩座前求

主日上午	主日下午	下週主日上午	下週主日下午
聚會時間：9時45分	2時10分	9時45分	2時10分
司會：蔣震彥弟兄		張庭彰弟兄	
領詩：賴大隨弟兄	一月份同工會	曹先進弟兄	
司琴：俞齊君姊妹	主席：羅煜賓	王清清姊妹	
講員：羅煜賓弟兄		下週講員：朱治中弟兄	
本週題目：情願吃虧？		下週主題：來到施恩座前求：大祭司的祈求	
本週經文：哥林多前書 6:1-11		下週經文：希伯來書 4:16	
本週招待：吳瑞碧姊妹 施兆利姊妹		下週招待：吳純紹姊妹 林寶猜姊妹	
顧翠華姊妹	音控服事：劉緯弟兄		

台北市中正區 100 南海路 39 號。電話 (02) 23710952 傳真 (02) 23113751

《今日主題》情願吃虧？

講員：羅煜寰弟兄

經文：哥林多前書 6:1-11

引言

你在教會裡面聽過閒言閒語麼？當弟兄姊妹之間發生爭執時，應該抱持甚麼心態面對呢？

一、為何求審於官 (6:1-4)

◆ 怎敢投訴官府 (1)

保羅帶著急切的心情，糾正哥林多教會信徒；先前指出他們未能嚴正處理亂倫事件 (5:13)，現在則是將爭執瑣事交給外人審判。“不義的人”意思是教會以外尚未蒙恩稱義的司法人員，並無藐視法庭之意。

這裡相爭的事包括委屈、抱怨、不平，大都是為了財物、權利、名聲等這些屬世的東西。當時羅馬社會熱衷訴訟、喜愛辯論，教會竟也隨之起舞；然而在彼此相爭的背後，是一種高舉自己權利和慾望的執著。

◆ 難道無人能斷 (2-3)

哥城信徒將來要審判世界、審判天使，為何現在對於“今生的小事”卻自認無法審判？主耶穌曾說跟隨祂的人將來會有審判的

權柄 (太19:28)，其他使徒們也指出，犯罪的天使等待著聖徒審判 (彼後2:4, 猶6, 啟20:4)。

主曾教導，教會內部爭執的處理方式 (太18)，教會本身應該有能力裁決內部紛爭，何竟把一些日常生活的事 (呂氏)，求審於那些將來要被自己審判的人！

◆ 竟交世人裁決 (4)

和合本「教會所輕看的人」意思是在教會裡沒有地位的人，指的是世上的法官。哥城信徒間爭執的只不過是些「今生的事」，竟然還需要交給外人來審理！

無份於教會的外邦人，他們斷案遵循屬世的法律，本質上完全不同於上帝的律法；他們不明白真正的審判長是上帝、無法體會所有信徒都是蒙恩的罪人、沒有經歷肢體之間在聖靈中的團契，更不懂得基督生命中捨己與寬恕的DNA。

二、何不情願受欺 (6:5-8)

◆ 告官乃是羞恥 (5)

保羅嚴厲責備，弟兄之間的訴訟會讓外人看笑話：首先教會內竟然沒有智者可以自行審理，其次信徒生活失敗、道德低落、彼此不和，再者領袖缺乏權威與治

理能力，最終結果外人認為基督徒也不過爾爾，教會對他們毫無吸引力。

哥城信徒自認為滿有聰明智慧 (3:18, 4:10)，卻把內部爭端送入政府法庭。他們或許屬靈恩賜齊備 (1:5)，但是屬靈生命幼稚 (3:1)，一心所想就是爭取自己的最大利益，完全忽略了基督徒人際關係中最重要的捨己與寬恕。

◆ 興訟實為大錯 (6-7a)

弟兄對簿公堂是大錯特錯，原意是你們雙方都已經敗訴了。彼得曾在主面前控告某位弟兄，主耶穌連問都不問就裁決了 (太18:21)。

撒旦晝夜控告我們的弟兄，都被上帝斷然飭回了 (啟12:10)，我們竟還想藉著外人的手摧毀自己人？

◆ 雙方都有過失 (7b-8)

保羅接著提出，爭訟雙方應有的正確作法。對於遭受虧損的一方：情願受欺、吃虧！「不要自己伸冤，寧可讓步，聽憑主怒」 (羅12:19) 世界的法律主張以牙還牙，而天國的律法卻要我們坦然受損 (太5:38)，效法基督的榜樣 (賽53:7)；我們的禱告

乃是：「我當得的理必在耶和華那裡」 (賽49:4)。

「倘若人為叫良心對得住神，就忍受冤屈的苦楚，這是可喜愛的。」 (彼前2:19) 這裡“對得住神”意思是意識到神的臨在，如同摩西面對可拉黨謀逆時，俯伏在地 (民16:4)。

至於欺壓虧負的一方，他們不顧彼此神聖的肢體關係，甚至不惜相咬相吞 (加5:13-15)；這些人需要深切省悟「最妙的道」 (林前13)。

三、怎配承受神國 (6:9-11)

◆ 不要認知錯誤 (9a)

保羅提醒哥城信徒，不要被當時腐敗風氣或是錯誤教導所蒙蔽。那些“不義的人”被罪惡轄制、無法抗拒犯罪的衝動、習慣性地活在罪中，他們無份於神的國。

善行不能使我們得救，但是得救卻是要叫我們行善 (林後9:8, 提後3:16)。哥城信徒縱容自己的各種惡行，彷彿這些與基督徒的身分毫無違和之處，這是愚蠢錯誤的想法。

◆ 棄絕不義惡行 (9b-10)

聖經列舉了十項常態性的邪情私慾，沉溺在其中的不義之人無

